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107年10月25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108年3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第2、10條)

109年3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9年10月8日院務會議修正(第5條)

111年3月10日院務會議修正(第2條)

112年3月2日院務會議修正(第2條)

112年9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第2、9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特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訂定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辦法每五年接受評鑑至少一次;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各教師每年受評鑑次數以一次為限。評鑑未通過者,下一年須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當年度未通過評鑑標準,通過評鑑(再評鑑)標準者,恢復每滿五年接受評鑑至少一次。但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 三、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 譽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 五、曾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 六、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規定獲終身特聘教授榮銜者。
- 七、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自獲頒年起算五年內者。
- 八、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甲種研究獎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人費合計十次以上者<u>(採計至評鑑當學年度止)</u>。又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始予採計,且一年至多採計一次。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 大傷病卡、育兒、突遭重大變故或有『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第 五項規定之』事實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 鑑或再評鑑。

-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師評鑑小組負責。院教師評鑑小組委員共 十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教師評鑑小組以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二、各系所推薦二名校外委員,院長應聘請五名校外傑出學者專家 擔任委員,各系所推薦之委員至少一名聘任之。
 - 三、其餘委員由本院各系所各推薦一名委員。當年度受評鑑教師不得擔任委員。惟院長為受評人時應迴避自身之評鑑。
- 第四條 本院教師評鑑會議須由評鑑小組委員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召開。必要時評鑑小組得

邀請受評鑑教師至評鑑會議說明或報告。評鑑小組完成評鑑作業後,應將評鑑結果送交受評鑑教師。

第五條 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通知相關系(所)備妥受評教師資料,於四月底前送院辦理。由院長召集院教師評鑑小組召開教師評鑑會議,進行評鑑,評鑑工作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

當年度受評鑑教師不足十人或其他特殊狀況,得依行政程序報請校 長核定後,延後於次一年度辦理評鑑。

第六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服務。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七十分為及格。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評分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針對各分項之詳細評鑑項目,訂定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如 后。

教師須由下列二種配分比例當中選定一種接受評鑑。

甲: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五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乙: 教學佔五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鑑之評鑑自評表另訂定之。

第七條 本院各受評鑑教師評鑑結果雖達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 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者,應列 為輔導對象。

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於六月三十日前送院追踪輔導。

- 第八條 未通過評鑑教師除應於當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 所屬系所並應給予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 單位協助之,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
- 第九條 對「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受評鑑教師,本院評鑑小組應儘速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如須<u>處置</u>,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受<u>處置</u>之教師爾後通過評鑑,再恢復原有教師權益。

新聘教師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不予續聘。新聘 助理教授與副教授未遵照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所定之期限內完 成升等者,不予續聘。

第十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三十日內,以書 面檢附具體證據,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 提起申訴。

申訴人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第十一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